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热电部#11 机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暨超低排放评估的公示

为落实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依据《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 年）》（发改能源[2014]2095 号）和《关于印发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4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新环发[2016]379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提高煤电机组环保水平，促进煤电行业清洁生产，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热电部#11 机组按照超低排放的要求2016 年 3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3 月完成了#11 机组的建设。

根据《关于做好燃煤发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新环发[2016]389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定，2018 年 9 月新疆中环合创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热电部#11 机组的超低排放评估及验收工作。

通过现场检查表明，#11机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台帐齐全，总排放口近30天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数据均低于超低排放限值要求。废水依托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无废水外排。灰渣、脱硫石膏、污泥经过收集后委托神彩东晟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送至园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该项目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催化剂，废物产生后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结果显示：11#机组锅炉烟气经处理后，烟尘最大排放浓度为 $7.7\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5\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特别标准限值及超低排放限值要求。验收期间综合除尘效率为

99.7%–99.8%，脱硫效率为99.5%–99.8%，脱硝效率为80.7%–89.1%。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367mg/m³，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6297-2010）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氨区场界外氨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0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规定的标准要求。脱硫废水重金属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标准要求；生产废水满足厂内回用水要求。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公示时间：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

公示反馈意见联系方式：史峰 15769036734

附件：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热电部#11 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暨超低排放评估报告意见

新疆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热电部#11 机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暨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报告

